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05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葉思玲

　　莊涵予

被　　告　劉旻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8,9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萬1,242元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8,9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利息及遲延繳納應負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至115年1月1日止累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927元未為給付（其中11萬1,242元為消費款、7,102元為循環利息、583元為違約金），履經催討，迄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原告公司信用卡申請資料、個人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逾期轉列催收通知書、消費明細帳單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

一覽表等件（本院卷第6-26頁）為證，被告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經核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卷存事證相符，堪信為真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